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仲裁事项暨
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裁决业绩承诺方戴云虎、宋志栋、陆晓英给付现金补偿408,972,627.48元，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定于2021年9月11日进行首次开庭审理。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来自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通知，原定于2021年9月11日举行的开庭审理因故取消。同日，公司收到了来自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沪02民特3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出席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听证会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编号（2021）沪02民特304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陆晓英在本案中申请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陆晓英的申请，并由陆晓英负担申请费40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驳回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的请求，仲裁协议合法有效，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后续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因此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推进本次案件，通过后续的仲裁开庭审理，争取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权益最大化。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编号（2021）沪 02 民特 304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